

灵环建[2025]16号

## 关于安徽兴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 装备零部件改性技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兴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兴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改性技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兴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改性技术生产线项目位于灵璧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劈山河路与建设北路交叉口1号），投资3500万元，租赁安徽致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46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清洗车间、原辅料储存车间等功能车间，购置粉体研磨线、喷雾干燥塔、等静压机、干压机、压球机、粗加工设备、电加热设备、精加工设备、

清洗设备以及仓储物流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电子陶瓷件 8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2411-341323-04-01-295328。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窑炉冷却水、地面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工序产生废水、酸雾喷淋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8\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二级中和+二级混凝沉淀+AO<反硝化、硝化>+MBR 生物膜法）处理后，达到灵璧开发区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一同排入灵璧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原料搅拌砂磨过程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造粒塔设备塔底部自带密闭收集气管道的造粒废气一同接入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压制成型人工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置后，

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收尘系统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酸洗过程产生的硝酸雾和氟化物经负压收集后经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548t/a，VOCs：0.0218t/a）。

3、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维护、保养机械设备及降噪设备，加强润滑，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转。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6、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7.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5月19日

---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运湍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